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修订,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(修订稿)和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后对比表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!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